

申領信用卡

要比較！

1.

志明、春嬌、阿土伯三人同遊。

阿土伯難得出遊！

—老伴已去世！

—子女不在身邊！

—還好有志明與春嬌作厝邊！

—三人難得一起出遊！

志明、春嬌、阿土伯三人進了百貨公司。

—春嬌買了「魔術胸罩」！

—志明買了「美少女MTV專輯」！

—阿土伯買了一個「小孩撒尿」造型的打火機！

阿嬌把「魔術胸罩」往志明手中一塞，志明卻把「魔術胸罩」與「美少女MTV專輯」一起塞回春嬌手中，春嬌把手一伸，志明把一張卡片交給春嬌，春嬌也不付帳，就把卡片交給服務小姐，阿土伯看了好笑！

—這「魔術胸罩」配上「美少女MTV專輯」，可真是絕配！

—這下子，夠春嬌與志明二人膩在一起分不開了！

—但是，那卡片又是什麼呢？

2.

回家途中，阿土伯禁不住要問

—你們二個買東西，為什麼都不必付錢？

—那張卡片又是個什麼東西？

—有卡片就可以不必付錢！是不是像健保卡一樣，領藥不必付錢？

志明連忙解釋，

—信用卡，不是不必付錢！是下個月5號等帳單寄來再付。

—信用卡，是銀行發的卡片，健保卡是政府發的卡片，二個不一樣。

—信用卡是在門口有特約標誌的商店裡面買東西，不必付現的卡片。

—健保卡是在有健保標誌的醫院裡看病，拿藥不必付錢的卡片。

—信用卡是代表「有錢」！「有身份」！「有地位」！才可以買東西不必付現！

——……

——……

阿土伯想想，自己也該申請一張信用卡，但是申請信用卡要注意什麼事情呢？

3.

一般而言，城鎮的成年人、青少年或學生大多持有信用卡，鄉村的老年人卻仍在「現金交易」。一則是鄉村的老年人鮮有外出購物的經常性需求，故不太需要信用卡，另則鄉村的老年人

習慣於量入為出，節儉成性，比較排斥「先享受後付款」的信用卡交易。惟若鉅款現金隨身攜帶似乎不宜，故使用信用卡實為大勢所趨。惟須注意者，各家信用卡公司的費用與服務不一，申領時要多比較，且看下回分解。

4.

一般而言，對鄉村老年人而言，領用信用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便利性或安全性

最好向自己常往來的銀行、農會、合作社領用信用卡，結帳或轉帳較為安全與方便！

2. 費用

信用卡公司或發卡銀行之利潤或收費有四：一為申請費，二為年費，三向特約商店逐筆收

取之「手續費」，四為持卡人「欠繳」的循環利息。尤其是循環利息可能高達近乎百分之二十。

3. 額度

一般而言，鄉村老年人花用較少，申請額度不必太高，只須足數日常使用即可，以免因年老記憶力減退，失卡卻未能及時掛失，造成困擾。

5.

因信用卡法律關係未經「立法」(美國相關立法可供參考)，故我國有關信用卡的法律關係

(權利義務)多須以法院判決作為指標。

某銀行向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請求清償債務民事官司，要求李姓消費者給付十二萬九千餘元及利息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，李姓消費者共計簽帳消費款六筆及預借現金四筆，但李姓消費者卻未按期給付，於是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要求付款。

簡易庭原判決銀行勝訴，但經上訴台北法院民事庭後，合議庭調查認為，李姓消費者被冒刷的五萬九千七百卅元部分，應歸責於特約商店未盡到核對義務，但預借現金部分，因須持真卡輸入密碼，不容易被冒領，因此判決李姓消費者僅須給付預借現金部分七萬元。

合議庭認為，雙方爭執的簽帳單上所簽的是一名王姓男子的姓名，並非李姓消費者的姓名。李姓消費者迄今未在新卡簽名欄上簽名，該卡既未簽名，特約商店實無法核對持卡消費者的簽名和信用卡上的簽名是否相符。

判決指出，本案在持卡人未在信用卡簽名欄簽名前，特約商店不應允其簽帳消費，竟仍允許簽帳消費，足證特約商店未盡到核對簽名的義務，因此本損害的發生，應歸責於特約商店未盡到核對簽名的義務，與持卡人因疏忽或懈怠而未在信用卡簽名欄內簽名，無直接因果關係，因此消費者未在新卡信用欄上簽名前，特約商店不應允許消費者簽帳消費。

判決認為本件損害的發生，是特約商店未盡核對簽名義務所致，和消費者是否在信用卡上簽名，或疏忽於掛失，無直接因果

關係，發卡公司不能因此免責，消費者自不必為此簽帳負賠償之責。

參考法條

民法

第二百零三條(法定利率)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第二百零四條(約定利率(一)—債務人之期前清償)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，經一年後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。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。

前項清償之權利，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。

第二百零五條(約定利率(二)—最高利率之限制) 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

第二百零六條(約定利率(三)—巧取利益之禁止)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。

第二百零九條(誠信原則) 行使債權，履行債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

第二百一十條(債務人責任之酌定)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，應負責任。

過失之責任，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，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，應從輕酌定。

第二百二十二條(過失責任約定之限制)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，不得預先免除。

第二百二十三條(具體輕過失之最低責任)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，如有重大過失，仍應負責。

第二百二十四條(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)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，負同一責任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百三十三條(給付遲延之效力(三)—遲延利息及其他損害)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

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

前二項情形，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第五百三十五條(受任人之注意義務—因有無報酬而不同)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。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

消費者保護法

第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，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。

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。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

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：

一、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。

二、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。

三、消費者違約時，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。

四、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。

